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6號

原告 林冠佑

以上原告與被告郭山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郭山之住所或居所、被告新北市之法定代理人（如變更以管理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為被告，亦應同時記載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），並檢附被告郭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查報被告郭山是否尚生存，如被告郭山已死亡，應提出被告郭山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相關戶籍登記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郭山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報被告郭山是否尚生存（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記載：未辦繼承登記），且未記載被告新北市之法定代理人（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就共有人新北市部分已載明管理者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，如此部分變更以管理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為被告，亦應載明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），難認已合於上開規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

01 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被告被告郭山之住所或居所，並
02 檢附被告郭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查報
03 被告郭山是否尚生存，如被告郭山已死亡，應提出被告郭山
04 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相關戶籍登記資料、繼
05 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暨全體繼承
06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就被告新北市部分，
07 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姓名及住所），如變更以管理者即新
08 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為被告，亦應載明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
09 處之法定代理人（姓名及住所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10 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賴峻權